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0-7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剑南大道和梓州大道路面降噪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代建业主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公告提供的预估项目毛利仅依据目前公司掌握的情况对工程利润的初步预测，不代表对利润实现的保证和承诺。工程施工不确定因素较多，可能出现以下情况影响利润预估的准确性，请以最终审计的定期财务报告结果为准。

1、工程总承包模式下的工程项目在中标及签署合同时，尚无设计成果，业主方仅出具工程投资控制总价，故工程总造价尚无准确数据，可能存在工程收入偏差变动较大的风险。

2、工程总承包模式对成本控制能力要求较高，尤其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完整强大的供应链体系形成规模化成本优势，公司目前尚无法完全准确预测工程全周期成本。

3、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最终收益实现情况。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https://www.cdggzy.com/index.aspx）于 2020 年 4 月发布了"剑南大道和梓州大道路面降噪工程设计 - 施工总承包 / 标段招标公告"，2020 年 5 月，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对上述项目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中铁二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成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近日，联合体在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后，与发包人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建设）正式签订了《剑南大道和梓州大道路面降噪工程设计 - 施工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倍特建安承担 14,891,391.95 元（暂定）的施工工作。由于发包人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对该事项进行及时披露。并且，本次关联事项与一般关联交易有重要区别，高投建设仅为本项目的代理业主，项目实际业主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关于本项目的代建业务模式说明详见本公告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关联方）

1、发包人名称：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4、主要办公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 1008 号

5、法定代表人：任正

6、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2384847A

8、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工业地产、科技地产开发建设和经营、房地产综合开发、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建设项目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监理、代办拆迁、投资咨询及管理。（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9、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建设为高投集团全资子公司。

10、公司与发包人存在关联关系，高投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11、履约能力：高投建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12、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是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综合开发等。

1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22,785,375.01	3,260,925,140.92
负债总额	3,178,004,997.88	2,888,011,806.05
净资产	1,444,780,377.13	372,913,334.87
	2019 年 1-12 月（经审计）	2018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52,610,806.30	248,726,610.45
净利润	241,364,665.38	30,801,114.26

（二）承包人基本情况

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1）法定代表人：祝庆

（2）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制冷工程及暖通空调设备、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安装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证书经营）；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非标准设备的制作、加工、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5）倍特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6）履约能力：倍特建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成员）

（1）法定代表人：张敏

（2）注册资本：124,613.77 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承接国内外各行业、各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和工程管理服务；投资咨询评估（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节能评估；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勘查、设计评估；施工图审查；城乡规划服务；测绘服务；工程造价咨询、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污染防治、编制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防洪除涝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信息系统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电气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和技术工程的设计咨询服务，工程设备、器材、构件、材料的研发、研制（仅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经营）与销售；测绘仪器、钻机的修理，质检技术服务，工程检测，计量鉴定，水工土工化验、测试；铁路旅客运输、铁路货物运输；国家政策允许的商贸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相关科学研究及成果转化；期刊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4）住所：成都市通锦路三号

（5）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6）履约能力：中铁二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本合同项下项目属于代建业务模式的说明

（一）本项目实际业主为管委会，高投建设为代建业主；高投建设在本项目完工后，将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相关规定办理竣工决算，并与项目业主办理移交手续，协助业主方办理资产权属证书，不拥有本项目的权属。

（二）在本项目中，高投建设作为代理业主向施工方等供应商支付的资金来源于成都高新区财政预算资金。高投建设在履行代理业主职责时，设置了公益性项目资金专户用于接收、支付财政预算资金，用于区分企业自有资金；同时，也按国家规定的基建支出预算、基建财务会计制度、建设资金账户管理制度等进行管理；高投建设在本项目账务处理时，按照所发生的支出作为代建开发成本核算，收到的财政拨款作为专项负债，项目完工移交时冲抵代建开发成本和专项负债。

（四）管委会是成都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属于政府机构，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理机关，公司与作为政府机构的管委会不构成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工程名称：剑南大道和梓州大道路面降噪工程设计 - 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地点：高新区南部园区

（三）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剑南大道（府城大道 - 锦城大道段，不含府城大道、锦城大道十字路口范围）沥青路面改造、梓州大道（会龙大道下穿隧道段，不含会龙大道十字路口范围）沥青路面改造及梓州大道（会龙大道下穿隧道段）墙面吸声板安装工程。

（四）合同工期：120 日历天（含设计、施工工期）。

（五）合同价款：倍特建安承担合同中的施工工作，暂定施工费为 14,891,391.95 元。

（六）本工程具体付款进度如下：

1、预付款：预付款（施工中标价 - 暂列金额）的 10%，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和扣回比例：从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性扣回。

2、进度款：按季度支付，经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发包人审批后的次月，发包人支付已完成工程量（已完工程为按季度计算完成工程量）造价的 65%。

3、结算款：

（1）结算价款支付时先扣除已支付的环境保护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

（2）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为工程质保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3）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无息退还质保金。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开招标共 4 家公司参与了投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费招标控制价为 15,691,344.86 元，倍特建安的中标价为 14,891,391.95 元，下浮率约为 5.00%。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倍特建安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承建成都市高新区的建设施工项目，符合公司争取多承揽优质建筑施工项目的发展规划。本项目计划于 2020 年 9 月开工，施工工期 120 天。若本项目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执行完毕，2020 年度预计确认营业收入约 1,270 万元（已扣除暂列金及税金影响）。本项目预估毛利率 5%，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做出，若本公告披露后发生了不可预计的前述特别风险提示中的事项，将影响本次预估的完工时间及估算毛利的准确性。本项目产生毛利润的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关联方高投建设按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支付合同价款，不存在损害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建设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0.86 亿元。

八、备查文件

《剑南大道和梓州大道路面降噪工程设计 - 施工总承包》合同。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0-058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现将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主要情况

认购方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	180,000,000 元
起息日	2020 年 9 月 10 日
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收益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5%-3.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告内容外，公司认购中国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 D"现金管理产品，认购金额为账户初始余额，在增值服务周期内，公司可根据需要进行账户资金支取，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到期日为 2021 年 7 月 24 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认购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起息日 2020 年 8 月 4 日，到期日 2020 年 11 月 4 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六、相关意见

董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七、备查文件

1、北京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5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会议通知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0 日 15:0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华春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晋江市安海第二工业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名，代表股份数 155,117,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15%。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名，所持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5,117,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15%。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名。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郭昕、杨惠然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五、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117,4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58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117,4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58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5,117,40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6,58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2 以上通过。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3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数：本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授予的激励对象 2 人；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0 年 9 月 15 日；

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17.40 元 / 股。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8 月 7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人数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55 人调整至 53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310.5 万份调整为 309.5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授予人数为 2 人，授予数量为 20.00 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0 年 8 月 27 日；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17.40 元 / 股；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05%。其中，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

4、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5、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梁美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5.00	75.00%	0.04%
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 人）		5.00	25.00%	0.01%
合计		20.00	100.00%	0.05%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姚记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 3 个考核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9 年，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相比 2019 年，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以上净利润指标是以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和非经常性损益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子公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子公司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系数（M），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执行。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打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	S≥80	80>S≥60	S<60
个人层面系数（N）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子公司层面系数（M）× 个人层面系数（N）×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按照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性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与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公示的方案一致。

四、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34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贵公司实际已收到 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3,480,000.00 元，各激励对象均以人民币货币缴存贵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嘉定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98870078801080000080 的人民币账户内。贵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以第 139 号记账凭证入账。连同本次发行股票前贵公司原有实收股本 400,352,237.00 元，本次发行后贵公司累计实收股本 400,552,237.00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9,172,205.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2.2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1,380,032.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7.75%。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及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27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15 日。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减少为-）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972,205	32.21%	200,000	129,172,205	32.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1,380,032	67.79%	-	271,380,032	67.75%
三、股份总数	400,352,237	100.00%	200,000	400,552,237	100.00%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最新股本 400,552,237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度全面摊薄每股收益预计为 0.8609 元（备注：按照 2019 年年度报告数据进行估算所得）。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梁美锋女士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对授予的 2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2020 年 -2023 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项目	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354.40	71.13	170.15	82.12	30.99

据测算，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00,352,237 股增加至 400,552,237 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姚文琛及配偶邱金兰、长子姚炳斌、次子姚硕楠、女儿姚晓丽共持有公司股份 215,393,8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0%，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姚文琛及配偶邱金兰、长子姚炳斌、次子姚硕楠、女儿姚晓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股本比例为 53.77%。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70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张建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部分股票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建军	是	3,000,000	10.49%	2.40%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0 年 9 月 9 日	2021 年 9 月 8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3,000,000	10.49%	2.40%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建军	28,610,423	22.93%	6,010,000	9,010,000	31.49%	7.22%	9,010,000	100%	12,685,742	64.72%
合计	28,610,423	22.93%	6,010,000	9,010,000	31.49%	7.22%	9,010,000	100%	12,685,742	64.72%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 风险，且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 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0-119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函告，获悉博升优势已将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质押股份展期基本情况

1、股东质押股份展期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博升优势	否	12,900,000	5.40%	1.04%	否	否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020 年 9 月 7 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2.93%	0.57%		是	2020 年 3 月 17 日	2020 年 9 月 7 日	2021 年 3 月 4 日	
合计		19,900,000	8.33%	1.61%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